

理论学习参考资料汇编

(2022年第8期)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宣传部编

2022年8月

目 录

1.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建议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10月16日在北京召开.....1
2. 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发表重要讲话.....2
3. 习近平总书记向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致贺信.....6
4. 江苏省委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7
5. 教育部等十部门印发《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12
6. 江苏省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试行）.....18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建议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10月16日在北京召开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8月30日召开会议，研究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和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筹备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决定，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于2022年10月9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将向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建议，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于2022年10月16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强调，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大会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总结过去5年工作，全面总结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重大成就和宝贵经验，深入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全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制定行动纲领和大政方针，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守正创新、勇毅前行，继续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继续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继续有力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继续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大会将选举产生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会议指出，目前大会各项筹备工作进展顺利，要继续扎实做好大会筹备工作，确保大会胜利召开。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沈阳8月18日电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辽宁考察时强调，要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新时代东北振兴上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奋力开创辽宁振兴发展新局面，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8月16日至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省委书记张国清、省长李乐成陪同下，先后来到锦州、沈阳等地，深入革命纪念馆、河湖治理工程、企业、社区等进行调研。

16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在锦州市首先考察了辽沈战役纪念馆。70多年前，中国共产党指挥人民军队取得辽沈战役胜利。习近平总书记依次参观序厅、战史馆、支前馆、英烈馆，回顾东北解放战争历史和辽沈战役胜利进程，追忆广大人民群众支援前线的感人事迹和革命先烈不畏牺牲的英雄事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辽沈战役的胜利，充分体现了毛泽东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高超的战略眼光和战略谋划。解放战争时期我们党同国民党的大决战，既是兵力火力之战，更是民心向背之争。辽沈战役胜利是东北人民全力支援拼出来的，淮海战役胜利是老百姓用小车推出来的，渡江战役胜利是老百姓用小船划出来的。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决定事业兴衰成败。只要我们党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就能拥有战胜一切艰难险阻的强大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学习党史是每一位党员的义务。要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学习党史作为必修课和常修课。

习近平总书记亲切会见了老战士老同志和革命烈士亲属代表，向他们表示诚挚慰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东北人民不仅为辽沈战役胜利和东北解放付出了巨大牺牲，也为新中国建设和抗美援朝战争胜利作出了巨大贡献，党和人民永远不会忘记。我们的红色江山是千千万万革命烈士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我们决不允许江山变色，人民也绝不答应。吃水不忘挖井人。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经过一代又一代人艰苦奋斗，我们的国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民过上了全面小康生活，中华民族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我们要继续向前走，努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以告慰革命先辈和先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老战士老同志和革命烈士亲属，让老战士老同志享有幸福晚年，让烈士亲属体会到党的关怀和温暖。红色江山来之不易，守好江山责任重大。要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英雄的故事，把红色基因传承下去，确保红色江山后继有人、代代相传。习近平总书记祝愿老战士老同志健康长寿、生活幸福、事事如意！

随后，习近平总书记来到锦州东湖森林公园，考察当地加强生态环境修复情况。公园位于小凌河和女儿河交汇处北侧。2014年起，锦州市对两河进行环境综合整治，并沿河修建了10余公里绿化带，形成了滨河健身休闲带状公园。习近平总书记察看小凌河沿岸生态环境。他强调，良好生态环境是东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宝贵资源，也是振兴东北的一个优势。要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生态保护、环境建设、生产制造、城市发展、人民生活等各个方面，加快建设美丽中国。生态文明建设能够明显提升老百姓获得感，老百姓体会也最深刻。要坚持治山、治水、治城一体推进，科学合理规划城市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多为老百姓建设休闲、健身、娱乐的公共场所。

习近平总书记现场听取了辽宁省防汛工作汇报。今年北方雨水偏多，辽宁入汛以来出现多轮强降雨过程，导致农作物受损、群众财产损失。辽宁省委和省政府在中央有关部门支持下，全力做好各项救灾救助工作，及时转移受灾群众近20万人，保证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安全住处、有病能及时就医，保持了社会大局稳定。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受灾群众的救援安置情况。他指出，8月仍是北方地区防汛关键期。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强汛情监测，及时排查风险隐患，抓细抓实各项防汛救灾措施，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要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帮助受灾群众尽早恢复正常生产生活。要健全体制机制，完善应对预案，加强对极端天气的预警和防范，提高洪涝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当前，一些地方遇到严重干旱，要切实做好抗旱工作。

东湖文化广场上，正在休闲、进行文化活动的群众看到总书记来了，纷纷向总书记问好。习近平总书记亲切地对大家说，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不能只是少数人富裕，而是要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用好红色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

化，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党中央高度重视东北振兴。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实施深入推进东北振兴战略，我们对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充满信心、也充满期待。锦州是一座英雄的城市，也是一座具有独特文化气质和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的城市。看到这里经过整治，生态环境、人居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感到很欣慰。希望大家增强保护生态、爱护环境的意识，共同守护好自己的家园。祝愿乡亲们今后生活更幸福更美好！

习近平总书记17日在沈阳市考察调研。当天下午，他来到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企业展厅，习近平总书记听取辽宁新时代东北振兴整体情况介绍，察看辽宁先进科技产品集中展示，并考察了新松公司生产经营、自主创新情况。企业生产车间内，工业机器人、协作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正在进行测试。习近平总书记向技术人员和企业职工询问企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对企业自主创新和产业化发展取得的成绩予以肯定，表示新松公司体现了中国速度、中国水平。

车间外，企业员工代表围拢在一起，习近平总书记向大家挥手致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中央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格外重视自主创新，格外重视创新环境建设，努力提升我国产业水平和实力，推动我国从经济大国向经济强国、制造强国转变。当前，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保护主义抬头，但我们要坚持敞开大门搞建设。我国发展既要扎扎实实、步步为营，又要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积极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坚持自力更生，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牢牢掌握发展主动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必须走自主创新之路。要时不我待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只争朝夕突破“卡脖子”问题，努力把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制造业掌握在我们自己手里。青年人朝气蓬勃、充满活力，是企业发展希望所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营造良好环境，充分激发青年人创新创造活力，鼓励他们在各领域勇于创新、勇攀高峰，为推动新时代东北振兴作出更大贡献。

习近平总书记随后来到皇姑区三台子街道牡丹社区。该社区建于上世纪80年代，共有3000多户居民，近年来经过基础设施改造和服务改善，成为基层治理示范社区。习近平总书记先后走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群众活动中心和养老服务中心，向社区工作者、幸福教育课堂的师生和老年志愿者了解当地加强基层党建、改善人居环境、开展为

民服务等情况。在老年餐厅，习近平总书记向正在用餐的老人们询问饭菜价格贵不贵、社区服务好不好、生活上还有什么困难。

习近平总书记走进居民李水家中，察看厨房、卫生间、卧室等，之后在客厅落座并同一家人亲切交谈。大家告诉总书记，社区经过改造，冬天屋里暖和多了，道路积水的问题也解决了，环境好，心情也好。现在孩子上学有着落，老人看病有托底，邻里和睦就像一家人。看到他们日子和美兴旺，习近平总书记十分欣慰。

离开社区时，居民们热情欢送总书记。习近平总书记对大家说，小康梦、强国梦、中国梦，归根到底是老百姓的“幸福梦”。中国共产党的一切奋斗都是为人民谋幸福。他指出，老旧小区改造是提升老百姓获得感的重要工作，也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重要内容。要聚焦为民、便民、安民，尽可能改善人居环境，改造水、电、气等生活设施，更好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确保安全。要加强社区服务，提升服务功能。老人和小孩是社区最常住的居民，“一老一幼”是大多数家庭的主要关切。我国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要大力发展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强养老设施建设，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和民族未来，事关千千万万家庭幸福安康。社区要积极开展各种公益性课外实践活动，促进未成年人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心灵健康。要加强社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和改进社区工作，推动更多资源向社区倾斜，让老百姓体会到我们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始终在人民群众身边。习近平总书记祝愿大家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发展中生活一天比一天好。

丁薛祥、刘鹤、陈希、何立峰和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8月17日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在沈阳亲切接见驻沈阳部队大校以上领导干部和团级单位主官，代表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向驻沈阳部队全体官兵致以诚挚问候，并同大家合影留念。张又侠陪同接见。

习近平总书记向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致贺信

新华社北京8月19日电8月19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致贺信。

习近平主席指出，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连，对促进就业创业、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具有重要意义。中国积极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外职业教育交流合作。中方愿同世界各国一道，加强互学互鉴、共建共享，携手落实全球发展倡议，为加快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贡献力量。

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当日在天津开幕，主题为“后疫情时代职业技术教育发展：新变化、新方式、新技能”，由教育部、天津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

江苏省委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

8月5日，省委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总结今年以来工作，部署下一阶段工作。省委书记吴政隆在讲话时强调，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全省上下的重大政治任务和工作主线。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敢为善为、奋发有为，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坚决担起“勇挑大梁”的重大责任，锚定全年主要目标任务，全力巩固经济回升向好趋势，努力把耽误的时间抢回来、把造成的损失补回来，力争实现最好结果，着力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更好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许昆林作总结讲话，省政协主席张义珍，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邓修明出席会议。

会议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指出，即将召开的党的二十大，是在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将科学谋划未来5年乃至更长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大政方针，事关党和国家事业继往开来，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前途命运，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宏大、内涵丰富、思想深邃，是一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思想光辉的纲领性文献，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奠定了重要的政治基础、思想基础、理论基础。全省各级党委（党组）要带头学、深入学，并与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结合起来，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学深悟透、入脑入心，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把握要义，深刻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引领全党全国人民胜

利前进的伟大旗帜和宏伟目标，深刻把握当前党和国家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深刻把握过去5年取得的重大成就和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和精髓要义，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丰富内涵、根本要求和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部署，深刻把握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面临的形势任务，深刻认识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最根本的原因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深刻认识忠诚拥护“两个确立”是领悟党的百年奋斗特别是新时代伟大成就的必然结论，是党心民心所向、党运国运所系的必然选择，是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必然逻辑，是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然要求，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全省各级各部门必须从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地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更加信心满怀地紧跟习近平总书记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必须自觉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不懈地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让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在江苏大地上展现出更加强大的真理伟力；必须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始终牢记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谆谆嘱托，更好“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沉着应对各种困难挑战，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力有效处置省内局部聚集性疫情，全力以赴支持打赢大上海保卫战，最大限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稳住了经济社会发展基本盘，全省经济承压前行、持续恢复、回稳向好。成绩来之不易，值得充分肯定。当今世界，百年变局叠加世纪疫情。我们既要认清风险挑战，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坚定斗争意志、增强斗争本领，也要看到支撑经济平稳运行、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因素不断增多，增强和坚定发展信心，着力办好自己的事情，以正确的战略策略应变局、育新机、开新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和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

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扎实有效抓好各项重点工作。

会议强调，要科学精准、快速高效防控好疫情，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压实“四方责任”、落实“五早”要求，围绕“防在前”，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切实把牢重要关口、第一道防线，坚决不能成为疫情传播源头；围绕“早发现”，全面强化常态化防控体系，为防控争夺时间主动；围绕“快处置”，以快制快、并联推进、日清日结，快筛快调快转快隔，确保在最小范围最短时间控制并扑灭疫情，坚决守住不发生疫情规模性反弹的底线。要坚决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和“层层加码”，确保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尽可能少受影响。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全力以赴推动经济回升向好，推进中央和我省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助企纾困解难；持续释放消费潜力，积极扩大有效投资，适度超前布局交通、能源、水利、环保和新型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扎实推进城市有机更新行动，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充分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加快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稳投资、促增长、调结构、增动能；着力稳外资稳外贸，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参与实施RCEP，切实巩固外资外贸向好势头；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聚力打造产业集群，深入推进“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稳链固链强链补链，着力打造“搬不走、压不垮、拆不散”的产业集群。要充分发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作用，加快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发挥大院大所集聚优势，加快建设一批国家级科技平台；坚决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深化“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努力把科技命脉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更好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推动产学研、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联合联动创新；加快建设人才发展高地，使江苏成为吸引、集聚人才的“强磁场”，勇当我国科技和产业创新的开路先锋。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久久为功，坚定不移推动美丽江苏建设，切实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抓好长江大保护、太湖安全度夏度汛等工作，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实现生态环境根本性转变。要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牢牢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抓好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稳产保供，下大力气抓好秋粮生产，高质量完成旱涝保收、高产稳产

“吨粮田”建设年度任务；推进乡村产业提质增效，不断夯实农民增收致富基础；实施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聚焦农村危房和老旧农房扎实推进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农民主体作用，把好事办好、让群众满意。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打造综合最优的政策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形成更加稳定的发展预期，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让越来越多的企业、人才、资本向往江苏、选择江苏、扎根江苏。要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稳就业稳物价，着力做好教育、医疗、养老、住房、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解决好“一老一小”等突出民生问题，推动实现更高水平民生“七有”；着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雪中送炭，加大对因疫因灾遇困群众的临时救助力度，兜紧兜牢民生底线；着力办好民生实事，压缩财政一般性、非紧要支出，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以党政机关“紧日子”换人民群众“好日子”。要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坚决防范化解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经济金融安全、政府性债务、粮食能源安全、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等各领域重大风险，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精准“排雷拆弹”，努力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在未发之时，严防发生“黑天鹅”“灰犀牛”事件，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提出“经济大省要勇挑大梁”重大要求。全省各级领导干部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切实担起“勇挑大梁”的重大政治责任，以强烈的答卷意识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团结带领全省广大干部群众振奋精神、排除万难、苦干实干，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努力交出让总书记和党中央放心、让全省人民满意的合格答卷。要切实增强“勇挑大梁”的使命感，经济大市要挑重担、扛重责，其他各市要主动扛起责任，全省各级各部门都要锚定目标不动摇，在高质量发展的轨道上奋勇争先，为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作贡献，努力当好全国发展大局的“压舱石”“顶梁柱”。要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时刻以党和人民事业为重、以发展大局为重，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把所有精力都用在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奉献上，把严细实的作风贯穿工

作全过程各方面，做到“致广大而尽精微”，以极端负责的精神让组织和群众“放得下心”。要不断增强敢为善为的能力本领，用“宽肩膀”“铁肩膀”挑起事业发展的“重担子”，特别要增强高效统筹的能力水平，对“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必须一体认识、一体落实、一体评估，确保疫情不失控、经济不失速、安全不失守。要始终保持只争朝夕、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以“人一之我十之”的劲头，同时间赛跑、以实干奋进，始终同人民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风雨同舟、同甘共苦，用党员干部的“辛苦指数”换取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会议强调，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必须永葆“赶考”的清醒和坚定，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坚持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坚持严管就是厚爱、严管厚爱相结合，把政治监督挺在前面，旗帜鲜明选好干部、真心实意关爱干部，真正为担当者担当、对负责者负责，着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要深化“党旗飘在一线、堡垒筑在一线、党员冲在一线”突击行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割除毒瘤、清除毒源、肃清流毒。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境界干事创业，以良好政治生态鼓舞士气、凝聚合力，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绩。

13个设区市和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交流发言。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同志，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省军区司令员，各设区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在宁省属高校、企业、科研院所主要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设区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思政课”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以来，思政课在党中央治国理政战略全局中的地位日益凸显，发展环境和整体生态发生根本性转变，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成效明显，思政课建设、日常思想政治工作、课程思政全面推进。同时，一些地方和学校对“大思政课”建设的重视程度不够，开门办思政课、调动各种社会资源的意识和能力还不够强，课程教材体系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有的学校教师数量不足、质量不高，对实践教学重视不够，有的课堂教学与现实结合不紧密，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亟需深化，有的学校第二课堂重活动轻引领，课程思政存在“硬融入”“表面化”等现象。

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不断增强针对性、提高有效性，实现入脑入心。坚持开门办思政课，强化问题意识、突出实践导向，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和资源，建设“大课堂”、搭建“大平台”、建好“大师资”，建设全国高校思政课教研系统，设立一批实践教学基地，推出一批优质教学资源，做优一批品牌示范活动，支持建设综合改革试验区，推动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相结合，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教育引导學生坚定“四个自信”，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二、改革创新主渠道教学

1. 建构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和教育教学的自主知识体系。各高校全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编写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教材。教育部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重大专项，加强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理论化和分领域分专题研究，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机融入全面贯穿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知识体系。

2. 建强思政课课程群。各地各校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群建设，形成必修课加选修课的课程体系。高校要统筹全校力量，结合自身实际，重点围绕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以及“四史”、宪法法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设定课程模块，开设选择性必修课程。

3. 优化思政课教材体系。落实系列重大主题教育指南和纲要，深入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在地工作期间的重大实践、视察地方和学校重要论述进课程教材。及时修订思政课统编教材，将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有机融入各门思政课。编写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及各学科重要论述摘编。持续推进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建设。

4. 拓展课堂教学内容。教育部组织制作“思政课导学”课件、讲义、专题片等，帮助教师讲深讲透讲活学好思政课的重要意义。各地各校围绕新时代的伟大实践，充分挖掘地方红色文化、校史资源，将伟大建党精神和抗疫精神、科学家精神、载人航天精神等伟大精神，生动鲜活的实践成就，以及英雄模范的先进事迹等引入课堂，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和历史融入各学段各门思政课。

5. 创新课堂教学方法。各校加强对学生思想、心理及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的教学方案。善于采用多样化的教学方法，注重发挥学生主体性作用，积极运用小组研学、情景展示、课题研讨、课堂辩论等方式组织课堂实践。有条件的高校要为思政课配备助教，协助开展教学组织、课后答疑等工作。

6. 优化教学评价体系。高校要建立校领导、教学督导、马克思主义学院班子成员、思政课教师和学生参加的多维度综合评价工作体系，重视教学过程评价，增加教学研究和教学成果在评价体系中的权重。用好思政课教学评价结果，作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班子成员考核的重要指标，作为思政课教师绩效考核、职称晋升、评奖评优等的基本依据。充分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开展教学调研指导。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聘请思政课退休教师担任教学督导员、青年教师的成长导师。

三、善用社会大课堂

7. 构建实践教学工作体系。高校要普遍建立党委统一领导，马克思主义学院积极协调，教务处、宣传部、学工部、团委等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思政课实践教学工作体系，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健全安全保障机制，积极整合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共同参与组织指导思政课实践教学。将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指导学生开展实践活动、指导学生理论社团等纳入教学工作量。参照学生专业实训（实习）标准设立思政课实践教学专项经费。

8. 落实思政课实践教学学时学分。高校要严格落实本科2个学分、专科1个学分用于思政课实践教学的要求，中小学校要安排一定比例的课时用于学生社会实践体验活动。精心设计实践教学大纲，坚决避免实践教学娱乐化、形式化、表面化。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专门的实践教学课。

9. 组织开展多样化的实践教学。教育部持续组织开展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主题社会实践、“技能成才，强国有我”主题教育等活动。高校要紧扣思政课实践教学目标和要求，利用志愿服务、理论宣讲、社会调研等实践活动，开展实践教学。注重总结实践教学成果，把优秀成果作为课堂教学的有效补充，支持出版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成果，推动实践教学规范化。

10. 建好用好实践教学基地。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利用现有基地（场馆），分专题设立一批“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发挥好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师研学基地的实践教学功能。各地教育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建设“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大中小学要主动对接各级各类实践教学基地，开发现场教学专题，开展实践教学。有条件的学校可与有关基地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加强研究和资源开发。各基地要积极创造条件，与各地教育部门、学校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协同完成好实践教学任务。

四、搭建大资源平台

11. 建设全国高校思政课教研系统。教育部建设“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网络支持系统、“青梨派”大学生自主学习系统、高校思政课教学创新中心资源开发系统、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审核评估系统、高校思政课教师基础数据系统、高校思

政课教师研修培训系统等为一体，共建共享、系统集成、全面覆盖的全国高校思政课教研系统。

12. 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使用。教育部把“大思政课”摆在教育信息化的突出位置，加强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思政教育资源建设。通过项目支持的方式，推动教学资源建设常态化机制化。组织开发和推荐一批科学权威实用的课件、讲义，推动一线教师统一使用。加强思政课教学资源库建设，实施中小学思政课精品课程建设计划，推出一批思政“金课”。加大优质资源推广使用力度，指导各地各校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平台。

13. 打造网络教育宣传云平台。教育部会同中央网信办等，组织开展“大思政课”网络主题宣传活动，鼓励师生围绕思政课教学内容创作微电影、动漫、音乐、短视频等，建设资源共享、在线互动、网络宣传等为一体的“云上大思政课”平台。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大学生在线、易班等网络平台建设。积极研发成本适宜的虚拟仿真教学资源。组织开展“同上一堂思政大课”活动。各地各校用好“学习强国”等平台，鼓励思政课教师积极参加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的政论、时政节目，广泛传播党的创新理论。

五、构建大师资体系

14. 建设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各地各校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建强高校专职思政课教师、辅导员队伍，提高中小学专职思政课教师比例，实行思政课特聘教授、兼职教师制度，积极聘请党政领导、科学家、老同志、先进模范等担任思政课兼职教师。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书记）培养工程，通过集中培养培训、委托重大项目、加强实践锻炼、开展国际国内访学等方式，培养一批青年马克思主义理论家。

15. 搭建队伍研究平台。充分发挥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作用，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后期资助项目，组织教师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政课教学研究。重点支持开展“大思政课”建设规律、思政课教学难点及对策、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课程思政等研究。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系列研讨会。建设辅导员工作室、资助开展课题研究、推广优秀工作案例。

16. 提升队伍综合能力。完善国家、地方、学校三级培训体系，实现思政课教师培训全覆盖。教育部完善“手拉手”集体备课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教学研讨活动。开展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示范培训、教学

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建设辅导员网上资源库、开发虚拟仿真实训平台，组织支持开展国情考察。各地教育部门要建立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轮训制度，依托各级党校和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每3年对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至少进行一次不少于5日的集中脱产培训。中小学校新进专职思政课教师须取得思政课教师资格。小学兼职思政课教师在上岗前应完成一定学时的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各地各高校建立专门制度，常态化支持思政课骨干教师到各级宣传、教育等党政机关或基层挂职锻炼、蹲点调研，相关经历纳入评奖评优、干部选聘体系，相关成果作为职称评聘参考。严格落实生均经费用于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逐步加大支持力度。

六、拓展工作格局

17. 分层分类开展“大思政课”综合改革试点。教育部围绕实践教学、教师队伍建设、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问题式专题化团队教学和均衡发展等思政课改革创新重大问题，在北京、天津、上海、江西、陕西等地设立综合改革试验区。地方党政负责同志坚持联系高校并讲思政课。坚持教材编写、师资培养、理论阐释、教学研究相结合，统筹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院）、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师资培训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建设，开展“联学联讲联研”综合改革试点。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持续扩大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

18. 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教育部加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建设，支持各地建设一批一体化基地，鼓励高校积极开展与中小学思政课共建。各地教育部门加强引导和协调，建立大中小学师资培育、听课评课、教研交流、集体备课等常态化工作机制。

19.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教育部组建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指导委员会，研制普通本科专业类课程思政教学指南，组织开展高校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培训，建设一批课程思政系列共享资源库。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加强中小学学科德育建设。

20. 扎实开展日常思政教育活动。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要在开学、毕业典礼等重要场合，讲授“思政大课”。学校要以重大纪念日、重

大历史事件为契机，通过“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主题教育、职教学生读党报、新时代先进人物进校园、论坛讲坛、讲座报告会等，组织专题“思政大课”。教育部打造并集中展示一批校园文化原创精品，建设一批文化传承基地。办好“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

七、加强组织领导

21. 强化统筹协调。教育部、中央宣传部做好“大思政课”建设的总体谋划。中央网信办指导做好“大思政课”全媒体宣传。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文物局、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部门，加强对基地的指导和建设，切实发挥好基地的育人功能。

22. 积极推进落实。各地要把“大思政课”建设作为“十四五”时期推动思政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在基地资源、经费投入、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将中外合作办学院校纳入“大思政课”建设整体布局。各地各校要及时总结宣传“大思政课”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江苏省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督导条例》《江苏省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教育督导问责办法》《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结合我省教育督导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教育督导问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督促各地各校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高标准建设教育强省进程，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本地区教育督导问责工作，由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和管理权限实施教育督导问责，依法依规追究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单位、个人的责任。

第二章 问责对象与情形

第四条 被督导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以及地方各级党委政府教育工作部署不力，落实过程中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重影响本地区教育发展。

（二）对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不重视，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不落实，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不重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未全面落实；语言文字工作职责落实不到位。

（三）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区域教育结构失衡，教育规划、学校建设等长期不能满足本地区教育发展需要，基础教育学校大校额、超班额现象严重，严重影响本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

（四）教育投入保障政策不落实，教育投入明显下降或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实现“两个只增不减”，教育经费投入使用和管理不规范，严重影响和制约教育改革发展目标实现。

（五）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和公民同招政策不落实，择校热等教育热点难点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导致群众满意度低。

（六）推进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不力，配套政策滞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落实不到位，职业院校违规办学行为突出，损害职业教育形象。

（七）教育评价改革不落实，出现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以各种方式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造成恶劣影响。

（八）教育重大攻坚任务、重大教育专项工作完成严重滞后，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定目标任务。

（九）保障教师待遇各项政策要求落实不彻底，未建立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十）“双减”工作主体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推进不力。

（十一）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不力。

（十二）区域内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处置不力，群众反映强烈。

（十三）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保障或卫生防疫不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不及时，校园安全问题多发，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

（十四）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或整改后出现严重反弹。

（十五）拒绝、阻挠、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提供虚假信息，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

（十六）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五条 被督导的各级各类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以及地方各级党委政府教育工作部署不力，党的组织不健全，党建工作不落

实，思想政治教育不重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力，党建带团建队建工作不力。

（二）因未完成年度重点工作，影响区域教育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三）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未全面落实，“五育并举”要求未有效执行，违规将考试成绩、升学率与教师绩效考核、评优评先挂钩，以各种方式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升学率，用分数、排名给学生贴标签。

（四）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高等职业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以及高等教育评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等评估监测及督导检查中未达合格（通过）标准。

（五）学校违反学籍管理规定，不执行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不实施公民同招，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在招生计划、范围、方式、时间、收费等方面存在违规行为。

（六）存在幼儿园“小学化”现象，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分班，普通高中选科分班不合规，中高等职业学校违规开展实习实训等情形。

（七）破除“五唯”顽瘴痼疾不力，严重违反《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有关规定。

（八）学校不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各类课程未开齐开足，存在超标超前教学，严重违反国家各类学校教材管理有关规定。

（九）校外培训机构存在违规学科类培训、超标超前教学、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广告宣传，违规收费、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恶意终止办学等违规行为。

（十）存在教师师德严重失范，出现严重教学事故，学术造假、论文造假，从事有偿家教、收受礼品礼金，有影响社会稳定言行且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

（十一）因未落实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职责，发生暴力侵害、校园欺凌等危害师生安全及身心健康的极端事件，并引发重大负面舆情。

（十二）发生教育群体性事件，且应对不力、处置失当，严重损害师生合法权益等。

（十三）因落实校园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主体责任不力，出现重大风险隐患或造成严重安全责任事故。

（十四）学校存在教育乱收费及有偿补课、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等行为。

(十五)学校存在挤占挪用、弄虚作假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等行为。

(十六)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或整改后出现严重反弹。

(十七)拒绝、阻挠、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

(十八)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六条 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玩忽职守，不作为、慢作为，贻误督导工作。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督导结果公正。

(三)滥用职权、乱作为，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

(四)泄露情况反映人、举报人和投诉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

(五)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隐患而未明确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

(六)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

(七)其他没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职责。

第三章 问责方式与运用

第七条 根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针对不同对象采取下列方式进行问责：

(一)对被督导单位的问责方式为：公开批评、约谈、督导通报、资源调整。

(二)对被督导单位相关责任人的问责方式为：责令检查、约谈、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处分。

(三)对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问责方式为：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资格、组织处理、处分。

本条前款各项问责方式，严格按照《教育督导问责办法》有关规定使用，可以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单独使用或合并使用。

第八条 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如依据法律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视违法情形依法予以警

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招生、撤销办学资格或吊销办学许可证。

第九条 民办学校和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依法对有关人员予以从业禁止处罚，并纳入其诚信记录。

第十条 被督导单位及实施教育督导的公职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具有管辖权限的监察机关，提请监察机关处理。其他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相关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提请其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隐瞒事实真相，阻挠、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
- （二）对举报人、控告人、检举人和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
- （三）被问责后，仍不纠正错误或不落实整改任务。
- （四）一年内被教育督导问责两次及以上。
- （五）其他依规、依纪、依法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消除不良影响的。
-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 （三）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于问责：

- （一）在推进教育改革发展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
- （二）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 （三）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作出程序的。

第四章 问责程序与执行

第十四条 教育督导工作完成后60日内，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包括本级教育督导委员会

成员单位反馈其在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严重程度和被督导单位或相关人员的问题整改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成立调查认定工作组,进行调查认定,撰写事实材料,报本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审定,决定是否启动问责。

应当启动问责而未及时启动的,上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有权责令下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启动。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或者工作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可以直接启动问责。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就认定事实和问责意见应当以书面方式告知被问责对象,听取被问责对象的陈述申辩。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形成问责意见,征求本级教育督导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意见后,提交本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审定。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向被问责对象印发问责决定,应当明确问责的基本情况、问责事实、问责依据、问责方式、生效时间等。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问责决定实施问责,对于资源调整、组织处理、处分、追究法律责任等需要其他部门实施的问责,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沟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问责或者作出其他处理。

第十九条 问责决定一旦实施,根据问责情形严重程度在一定范围公开。情形严重或整改不力者,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流新闻媒体等载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第二十条 被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可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有关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反馈提出复核申请的单位或个人。

对复核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5日内直接提出申诉。有关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60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反馈提出申诉的单位或个人。认为原问责决定有误的,应当及时告知原问责部门,原问责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处理决定书》15日内予以纠正。

涉及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的，被问责对象可向作出相应决定的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复核或申诉。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在复核申诉期满30日内对有关问责情况进行归档，提请有关人事部门将问责情况归入人事档案，作为单位或个人在考核、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监督问责决定的实施，对被问责对象进行回访、复查，监督、指导问题整改。

第五章 组织实施与保障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被督导的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省属学校进行问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辖（属）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进行问责。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教育督导问责工作。

第二十四条 根据问责工作需要，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主动配合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或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做好问责工作，发现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可能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应当将线索和证据移交有关部门。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督导问责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问责情况报送给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及时填报全国教育督导问责信息工作平台，推动信息共享和实时监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